

我国高等院校 教育成本控制优化研究

剧凤兰 晏晓波 刘磊 著



华北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 控制优化研究

剧凤兰 晏晓波 刘磊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控制优化研究 / 剧凤兰, 晏
晓波, 刘磊著. — 北京 :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196-0288-8

I. ①我… II. ①剧… ②晏… ③刘… III. ①高等教
育—教育成本—成本控制—研究—中国 IV. ①G6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4676 号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控制优化研究

作 者	剧凤兰 晏晓波 刘磊
责任编辑	淡 霞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1 (编辑部) 63567692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edpbook@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印 张	13.6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6-0288-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我国高校在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实行收费政策以来，特别是1999年扩招以后，学费快速提高，已超出居民的承受能力，特别是贫困家庭的承受能力。大学学费、成本和资助成为民众关心、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国高校成本和价格信息，非常稀缺。在高校收费管理中，采用学费与成本挂钩的定价方式（学费不超过成本的25%），成本信息更加重要。但我国对成本的计算还没有统一的规定，政府部门和高校都没有公布成本信息。因此，加强高校成本研究，尽快建立高校成本信息系统，加强成本管理，向公众提供准确的成本信息，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2000年开始，我国高校生均政府拨款下降，而为了大规模建设和设备更新，必然产生学费上涨的压力，也是推动价格上升的重要因素。我国高校价格的快速提高，已经使相当多的家庭无力支付入学价格。但我国的大学生资助体系还处于建立和完善阶段，资助远远不能满足需要。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高校在扩大办学规模的过程中暴露出了诸如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高校教育质量。因此对高等教育成本及其管理进行深入研究，具有现实意义。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政府管理部门逐渐认识到，在国家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资金供求矛盾日趋紧张的时期，面对当今高等教育日趋大众化、国际化的发展和国外大学的竞争与挑战，面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巨大需求和国内广大青年学子上大学的殷切渴望，政府包办高等教育的格局应尽快调整。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步伐，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积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是发展高等教育的必由之路。国家对教育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社会对教育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人民群众对接受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期望和热情更是不断高涨，这一切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空间，也给高等教育带来了更大的压力，由此高校面临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的高等教育投资体制改革经历了一个由免费到个人部分付费，由国家统一办高等教育到多元化投资的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这一改革唤醒了各方面潜藏的成本意识。政府

开始希望得到准确的成本信息,以便根据成本分担的原则确定财政拨款和收费标准;高校开始希望有正确的成本信息以便控制成本,从而在教育市场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民办高校投资者更是需要教育成本信息以计算节余,并确定自己的“合理回报”;受教育者也开始需要教育成本信息以判断自己是否适当还是超额承担了教育成本。我国加入WTO后,高等教育已经成为服务条款中的一项重要的“商品”内容,写进了多边贸易协议。跨境交付、远程服务、国民待遇,特别是一些国外高等院校来华合作办学,建立培训机构,进行职业资格认证等按照市场行为进行的一些教育产业经营活动,给我国的高等学校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因而,教育市场、教育竞争、教育的投资与收益等概念也就自然引到我国的高等教育中来。我国对WTO有关协议的认可与签订,实际上是我国在事实上对国际间高等教育贸易的一种接受。既然接受了这样的事实,那么就等于接受了教育服务的商品性和高等教育的产业性。在这样的现实面前,高等教育的主办者必然把投资融资、投入产出、生产经营等一些企业经营理念引入高等教育的管理之中,成本控制成为重要问题,尤其是民办高校,其成本控制优劣直接关系到生死存亡。

按照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不断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成本控制优化,国家、受教育个人合理分担教育成本,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发展是永恒的主题。

本书由华北理工大学剧凤兰、晏晓波、刘磊著写,全书由剧凤兰负责统稿。

本书是2007年河北省教育厅课题“高校学生欠费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sz070417)”、2008年唐山市科技局指令新房课题“优化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的途径与对策(08140201A-7)”、2013年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河北省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对策研究”(HB13JJ087)、2015年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河北省高校财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HB15LJ003)、2016年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利用京津溢出效应提高河北省对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吸纳能力研究”(HB2016ZT07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及读者不吝赐教。

著者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高等教育成本管理研究目的	4
第三节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研究综述	5
第四节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对象	12
第二章 高校教育成本概述	21
第一节 高校教育成本的相关概念	21
第二节 高等教育院校成本的分类	31
第三节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管理的利益相关者	42
第四节 高等教育成本管理的目标和信息应用需求	44
第三章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机制	46
第一节 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相关概念	46
第二节 我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补偿途径	49
第三节 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国际模式	55
第四章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的核算	62
第一节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核算方法现状	62
第二节 基于教育成本的高等院校教育成本会计核算框架体系	68
第五章 我国普通院校教育成本管理面临困境	83
第一节 我国普通高等教育的收费制度	83
第二节 我国高等院校收费现状	91

第六章 我国普通院校教育成本管理面临困境	101
第一节 我国高校学生培养成本管理面临困境	101
第二节 影响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的因素	105
第七章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控制优化路径	112
第一节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控制目标与原则	112
第二节 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控制要素	115
第八章 健全我国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的分担机制	122
第一节 规范高等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	122
第二节 强化高等教育成本的控制与管理	133
第三节 完善高等院校的学生资助体系	154
第九章 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合理控制成本	168
第一节 政府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68
第二节 学校权利：依法办学	177
第三节 师资队伍：打造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	183
第四节 创新教育：打造品牌	186
第五节 民办高校教育成本控制优化设计案例	193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我国的高等教育投资体制改革经历了一个从免费上学到个人部分缴费上学，从国家投资统一兴办高等教育到社会多元化投资的历史进程。在我国，高校教育的成本问题长期以来未受到足够的重视，究其原因，首先是当时的观念普遍认为高等教育是“公共产品”，经费主要依靠财政拨款，政府看重的是高校产生的社会效益而很少考虑教育投入的经济效益，同时，由于个人和家庭分担的教育成本很少，对教育成本信息也不敏感，因此，高校缺乏成本管理和核算的外在需求和压力；其次，高校内部也缺乏相应的成本意识，“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严重，缺乏挖掘内部潜力实施成本管理和核算的内在动力。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从1998年到2016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就从340.87万人增长到3709.2万人，按照世界公认的高等教育客观标准，我国高等教育已从精英教育阶段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一方面，高校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树立成本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另一方面，由于从1997年开始，全国高校实行并轨收费，高等教育进入“缴费上学”时代，个人和家庭分担的教育成本比例与过去相比明显增加，社会上要求高校提供教育成本信息的呼声日渐高涨。因此，建立和完善高校教育成本核算和管理体系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高校财务管理创新的一个必然趋势，对于实现高校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实行教育成本核算和管理有利于高校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办学效益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高校只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附属单位，缺乏相应的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招生，教育经费由财政拨款解

决, 高校财务职能相当单一, 通常只核算经费支出, 不考虑支出效益和教育成本, 长期处于“年初报预算, 年终报决算, 支出靠拨款, 教育成本不计算, 经济效益无人管”的现实状况, 造成了人、财、物的极大浪费, 形成了高等教育资源缺乏与浪费并存的局面。1998年, 我国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明确规定: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 依法自主办学, 实行民主管理”, 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高校办学的主体地位, 赋予了高校更大的自主权, 同时确定了高校“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高等教育投入机制, 高等教育经费的来源趋向多元化, 高校要面向社会筹措经费, 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由于高等学校教育经费的增长是有限的, 学校要想取得超常的发展并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就必须在积极筹措经费的同时, 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树立成本意识, 杜绝经济活动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实行教育成本管理和核算是高校适应市场竞争, 加强内部管理的科学手段, 高校可以通过教育成本核算提供成本信息, 通过成本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从而加强成本管理, 不断降低教育成本, 提高学校的办学效益。

2. 高校教育成本是政府对高校进行管理评价和确定教育经费拨款的重要依据

根据西方经济学中的公共产品理论, 高等教育属于准公共产品, 兼具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部分特性。高等教育的发展对于促进经济增长, 增强综合国力, 提高全民素质,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对国家和社会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 政府作为高等教育最大受益者的代表, 责无旁贷应是教育成本的主要分担者。虽然, 近年来高校预算内经费拨款占学校事业经费比例在逐年下降, 但仍然是我国普通高校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 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在校学生人均教育成本, 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 “对不同层次和科类的学校, 拨款标准和拨款方式应有所区别”。《高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控制在25%以内, 而此办法还是1996年出台的, 收费标准数年不变的原因可以归结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难以核算这一瓶颈。^① 因此要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就必须准确核算高等教育成本, 可见高校教育成本是确定科学的

^① 晏晓波, 刘磊. 加强高等学校成本费用管理的思考——学习新《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心得[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3.

财政经费拨款的重要依据。我国从 1986 年开始实行“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教育事业核拨方法，“综合定额”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学生教育经费拨款的定额标准，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定额标准不同。专项补助分为专项人员经费和专项事业补助经费，高等学校在某财政年度应得的财政经费额度由综合定额部分加上专项补助经费组成。但是，如何科学合理地确定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的经费定额，目前主要依据以往的经验数据，还没有准确的计算方法。因此高校必须实行成本核算，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准确的成本信息，才能使政府部门了解应分担的教育成本，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合理的拨款定额标准，加大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同时，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各高校提供的教育成本信息，进行比较分析，考核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强宏观管理，引导高等学校的发展方向。

3. 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我国高校教育经费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学费是重要补充，为了教育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就必须积极拓展筹资渠道。而实行高等教育成本核算并将成本报告定期对外公开，有助于吸引社会各界的投资者投资于教育事业。高等教育作为准公共产品，同时具有私人产品的部分特性，能够给受教育者及其家庭带来较大的预期受益。在一定程度上，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得到的收益成正比，根据受益原则，个人也应分担部分相应的教育成本。在 1989 年之前，我国高等教育实行的是人民助学金制度，一直都是“免费的午餐”，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断增长，单靠政府的财政投入已难以满足社会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在这种背景下，让学生及其家庭分担部分教育成本，以调动私人资源支持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1989 年，国务院发布文件，我国的缴费上学制度正式出台，1996 年出台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1997 年，全国高校实行并轨收费。至此，我国的高等教育政策发生了根本转变，以需求来定发展，不断扩大高校办学规模增加教育供给，以使社会各阶层都能够平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规定：“学费标准根据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即高校教育收费必须以教育成本为依据。近年来，学费收入已经

成为高校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学费收入占学校教育事业费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实行教育成本核算和管理对于高校制定收费标准，建立成本补偿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另外，由于近年来高校收费标准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我国居民的教育支出已经成为继住房、医疗之后的主要经济负担，高校的收费问题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置疑高校收费的合理性，要求高校提供教育成本信息的声音不绝于耳。所以，高校实行教育成本核算，提供成本信息，也是社会、个人和家庭要求保障知情权的迫切要求。

第二节 高等教育成本管理研究目的

高等学校为了实现自身发展战略，不仅要明确主要的发展任务、发展规划等，还要充分考虑各项基本支撑条件，尤其是财务支撑方面能够达到的目标和需要采取的措施。有力的财务保障除了千方百计筹集已有渠道的资金，并通过全新的或扩展的事业活动发展稳定的收入来源之外，还需要在学校内部系统地加强管理，合理有效地调配资源，确保开支符合学校战略目标以及与收入配比的费用增长最小化，尽可能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最终实现高等学校教育成本效益最优化。由此，高等教育成本的确认、计量、分析等，就成为高等学校优化配置、强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鉴于我国高等学校绝大部分属于公立性质，与高等教育成本相关的管理也成为国家宏观调配公共资源，实现教育公平的必要手段。

我国高等教育经费筹措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等为辅的机制，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主体，受教育者除了会关心高等学校的声誉、师资、基本条件等之外，也会关心接受高等教育带来的相关成本。社会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只要对高等教育有所投入，都会注重投入资金相应的支出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在国家、高等学校、社会、受教育者等几个层面，都提出了解高等教育成本的信息需求。

我国高等学校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本会计基础比较薄弱，统一的成本核算规范尚未正式形成。由于高等学校长期以来执行的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主要记账基础的制度，因此高等教育成本研究缺乏一定的制度基础和核算根据，相关数据只能通过对支出账目的分析取得，将一些支出确认为费用，作为高等教育成本

归集的依据。这种做法不仅要求分析者必须具有相当高的职业素养和敏锐的判断能力，还要求分析者掌握进行判断所需的必要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非财务信息，否则难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从国际、国内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情况来看，高等教育成本研究主要集中在讨论高等教育成本的经济属性、分类等内容，并通过统计方法对固定资产在取得时直接列入支出，不计提折旧是该制度的显著特征。2014年1月1日，《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修订）》正式实施后，要求高等学校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高等学校的开支进行归集，得出高等教育成本的基础数据。以成本会计学理论为基点对高等教育成本进行的研究，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比较少见。这固然与理论界的研究重心长期以企业为主有关，也与进行高等教育成本研究困难重重不无关系。目前，世界各国均未建立统一的高等学校成本核算机制，很多高等学校也没有树立成本管理观念，制定成本管理制度，核算成本数据，进行成本分析。可以说，高等教育成本理论和实践严重匮乏。

本书拟在借鉴现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高等学校的管理特点和信息需求，以成本确认和计量为核心，以成本的分析 and 信息应用为目标，明确成本对象及成本范围，合理确定成本动因，找到高等学校确认和计量高等教育成本的适宜方法，完善成本确认和计量程序，实施绩效评价，为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制定学费标准、合理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提供客观、完整、有用的成本信息，最终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高等学校成本管理体系。

第三节 高等院校教育成本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教育成本是指培养学生所耗费直接和间接支付的费用。教育成本的本质是教育者接受教育服务而耗费资源的价值，既包括以货币支出的教育资源价值，也包括资源用于教育的价值损失，前者为教育的实际成本，后者为教育的机会成本。教育成本是提供教育服务与消费教育服务活动中所消耗的资源价值，是与人才培养相关的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的一切支出。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如美英等国在发展高等教育的过程中，都会面临教育成本是否合理、运行是否适度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益于提高高校办学质量，使高等教育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当前在

高等教育领域进行教育成本及其运行的研究是教育界和经济界的热点课题。

1. 关于教育成本内涵研究

教育成本属于教育经济学的范畴，其概念产生于西方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随着对教育经济学研究的深入，教育成本的概念也在不断丰富，已逐渐形成了一个教育成本概念体系。事实上，早在 1776 年，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在《国富论》中提出“人的才能与其他任何种类的资本，同样是重要的生产手段”的观点。19 世纪 50 年代，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首次提出“精神资本”的概念。1924 年，苏联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在其发表的《国民教育的经济意义》一文中率先提出了教育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开创了教育投资定量计算的先河。1935 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沃尔什在《人力资本观》一文中最先提出了人力资本的概念，从个人教育费用和以后收入水平的比较来计算教育的经济效益。

最早提出“教育成本”一词的是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约翰·维泽（John Vaizy），他是最早研究教育经济学的学者之一。1958 年，他出版了《教育成本》（*The Costs of Education*）一书，对 20 世纪初到 50 年代英国教育经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研究，并首次提出了“教育成本”的概念，但书中将教育经费视同于教育成本。1962 年，他在出版的《教育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一书中指出，不仅要计量教育的直接成本，而且要计量教育的间接成本，进一步扩展了教育成本的内涵。

2. 关于教育成本构成要素研究

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e）1963 年出版的《教育的经济价值》（*The Economic Value of Education*）一书是教育经济学的奠基文献。他在该书中专辟一章论述了教育成本。虽然没有对教育成本下定义，但是他提出了“教育全部要素成本”的概念（total factor costs of education）不能包括向学生提供的奖学金、补助等“转移支付”性质的支出。第二部分成本可用学生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来衡量。舒尔茨在该书中明确指出，教育经费与教育成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教育经费是一个统计概念，包含了一些不属于教育成本的东西，而同时又缺少一些重要的教育成本项目。^①他认为，教育的全部要素成本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提供教

^① 舒尔茨，教育的经济价值，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

育服务的成本，二是学生上学时间的机会成本。第一部分成本包括教师、图书馆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的服务成本，维持学校运行耗费的要素成本，以及房屋、土地等的折旧及利息成本。但不能包括与教育服务无关的附属活动的成本，如学生食堂、住宿、运动队活动等项成本，也人力资本理论的奠基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e）1963年出版了《教育的经济学价值》（*The Economic Value of Education*）一书，提出了“教育全部要素成本”的概念，他认为教育的全部要素成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学校提供教育服务的成本，包括教师、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的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开支，以及学校房屋、土地等的折旧等，但不包括与教育服务无关的学生食堂、住宿、奖学金、补贴等支出；二是学生上学的机会成本，即学生因上学放弃工作机会而丧失的收入。舒尔茨虽然未明确给出教育成本的概念，也未对教育成本进行分类，但是他明确指出教育成本与教育经费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教育经费是一个统计概念，它包含了一些不属于教育成本的项目，同时又缺少了教育成本应该包含的一些项目，这相对于约翰·维泽来讲又前进了一步。

美国经济学家科恩（Elchanan Cohn, 1979）在《教育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一书中对教育的收益、成本及两者的关系、教育和经济的增长、教育的生产与成本函数、教师工资及其决定因素、教育财政以及教育计划等进行了分析。他提出教育成本可分为两大类：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主要是学校提供的教育成本，但也有一部分是学生因上学而发生的支出，除了学杂费、书本费以外，还有额外发生的住宿费、服装费、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交通费。科恩的教育成本分类理论与舒尔茨有所区别，他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教育成本用机会成本来表示最为恰当，在考虑相同机会成本的情况下，教育成本还包括间接成本，即学生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学校享受的税款减免，用于教育的建筑物、土地等资产损失的收入等。

美国教育经济学者莱文（Henry M. Levin, 1983）和曾满超（M. S. Tsang, 1988）认为，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教育投入成本（实际成本或经济成本）的最适合的定义是它的机会成本，它可以通过在其他最佳使用状态下的价值来衡量。因此，教育的实际成本不仅包括公共教育经费，还包括私人成本。他们的研究涉及了教育成本概念、教育成本的构成、教育经费支出、教育投入产出的关系等内容，进一步拓展了教育成本的理论研究。

20世纪90年代末,美国国会任命了国家高等教育成本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Cost of Higher Education)调查高等学校学费和成本核算问题,该委员会发布的首份报告就敦促高等学校提供更好的成本和学费信息。1998年,美国全国高等学校管理者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Business Officers, NACUBO)成立一个“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委员会”,致力于在现有会计资料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计量和报告高等学校成本的模式”。2000年,美国华盛顿高等教育政策协会在《高等教育成本计量》(Higher Education Cost Measurement)一文中公布了由其调查得出的高等教育成本计量结果,但该调查主要是站在公共政策角度进行的成本计量与分析,实际上得出的仍是对教育经费支出计量的结果。

3. 关于教育成本的研究方法研究

在西方,对教育成本的研究方法很多,如:普雷斯特(Prest)和特威(Turvey)提出的收益—成本分析,对所有相关的成本与收益进行计算和评估,是评价投资项目可行与否一个实际方案。韦伯斯特(1976)运用成本—效率分析方法,论证了一个学校系统应该怎样做出关于学校扩展、保留淘汰方案的决定。西方经济学家还把著名的“边际收益递减律”运用到教育成本研究中,得出在教育领域成本—规模的关系是呈U型的。1971年梅纳德(Me Ynard)对美国高等学校的学生进行了平均成本函数估算。1975年西蒙斯(Simmons)以学校为分析单位,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来确定各投入对产出的影响,并对各国进行横向比较。

五六十年代,美国致力于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通过教育的生产函数说明教育资源(投入)是如何转化为教育产出的,例如“教育测验服务中心”专门设计了一个作为产出(因变量)的测验,与投入(自变量)进行比较。^①

二、国内研究综述

我国对教育成本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0年,著名会计学家潘序伦先生发表了《开展“人才会计”的研究》一文,率先提出我国必须开展“人才会计”研究的观点,建议不仅要计量培养人力的成本,而且要求效益,将学校看作生产人才的工厂,采用成本会计核算方法核算某一科系、班

^① 杨丽君,我国高等学校教育成本核算研究[D].中国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3.

级、学生个人等的培养费用。

1. 国内学者关于教育成本的理论研究

关于教育成本国内学者已进行了二十多年的积极探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教育成本的核算和管理目前仅在理论研究阶段。盖浙生（1982）在其《教育经济学》中指出，教育活动是一种教育服务，教育成本分为教育生产者的成本和教育消费者的成本。教育生产者是公、私立教育机构，教育的消费者是学生。教育成本=教育生产者的成本（即直接成本，亦即公、私立教育机构之费用支出）+教育消费者的成本（即间接成本，亦即机会成本）。阎达五、王耕（1989）提出，教育成本是指教育过程中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价值形式总和，从理论上说是指培养每名学生所耗费的全部费用。它包括：①有形成本，也叫直接成本，即在教育过程中直接培养学生、可以用货币计量和表现的劳动耗费。②无形成本，即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进入劳动年龄的学生由于上学而未就业所放弃的收入。王善迈（1996）认为，教育成本是用于培养学生所耗费的教育资源的价值，或者说是以货币形态表现的，培养学生由社会和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全部费用。这一概念规定了只有用于培养学生所耗费的资源才能构成教育成本；投入教育的各种资源，如果不是用于培养学生，而是用于其他目的，则不能构成教育成本。

王玉昆（1991）在《教育与经济》一书中以教育成本是否实际支出为标志将学生放弃的收入、免税成本、潜在的租金和折旧视为教育的间接成本，将教育的直接成本分为社会直接成本和个人直接成本。社会直接成本为国家预算内支出的教育事业费和各部委事业费支出的中专、技校费用；个人直接成本包含学杂费、学习（用）文具费、交通费、额外的吃穿费、住宿费、文体活动费等。

王善迈在《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1996）认为，教育成本是用于培养学生所耗费的教育资源的价值，或者说是以货币形态表现的，培养学生由社会和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全部费用。这一概念规定了只有用于培养学生所耗费的资源才能构成教育成本，投入教育的各种资源，如果不是用于培养学生，而是用于其他目的，则不能构成教育成本。这一概念还规定了用于培养学生消耗的资源，包括由社会投入的和学生投入的，包括直接的投入和间接的投入。

范先佐（1998）认为，教育成本即指学生在学校接受教育期间，所支付的直接与间接教育费用而言。它包括教育的社会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教育的个人直

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教育的间接成本又称为机会成本。教育的社会直接成本指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支付的教育费用，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以及其他社会集团或个人对教育的捐款、捐赠等。社会间接成本指教育使用的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如不用于教育而用于其他方面可能获得的利息、租金收入，或用于教育而免除的税收，达到法定劳动年龄段的学生如不上学而就业时国家可能获得的税收。教育的个人直接成本指学生本人、家庭、亲友为学生受教育直接支付的学费、杂费、书籍文具费、文体费、交通费、住宿费、生活差距费等。个人间接成本指达到法定劳动年龄段的学生因上学而未就业可能放弃的就业收入。^①

袁连生（2000）在其著作《教育成本计量探讨》中提出：教育成本的本质是使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服务而耗费的资源的价值，它既包括以货币支出的教育资源价值，也包括因资源用于教育所造成的价值损失，前者为教育的实支成本，后者为教育的机会成本。^② 教育成本的概念体系由两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是对实际发生或支付的教育资源耗费进行计量分类而形成的成本概念，主要包括：财务成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社会成本和个人成本、经常性成本和资本性成本等概念；第二个层次是根据教育决策和教育成本分析的需要对教育资源的耗费进行计量分类而形成的成本概念，主要包括：机会成本、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标准成本和责任成本以及边际成本等概念。并对教育成本的计量方法进行了探讨，指出学校教育成本核算应是教育成本计量的主要方法，学校会计系统是教育成本信息系统的核心部分。

曾贱吉（2001）在其论文《论高等教育成本分担与补偿的主体》中指出：高等教育成本一般指在培养每一个学生过程中所耗费的一切费用，即单位产出的消耗量。高等教育成本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高等教育成本包括高等教育的社会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受教育者个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高等教育的社会直接成本指政府为培养学生而投入的资源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个人对高等教育的捐款、捐赠等。高等教育社会间接成本则指高等教育机构使用的资源如不用于教育而用于其他方面则可能获取的收益。受教育者个人直接成本包括学生或家庭为其接受高等教育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即应有的学费、书籍费、文具费及生活费。而个人间接成本则指学生本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由于接受高等教育而可能

① 范先佐. 论教育成本的分担与补偿 [J]. 教育学, 1998年第1期: 第21-28页.

② 袁连生. 教育成本计量探讨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第12页.